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4]2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的 “5510” 清單》及採購範例的通知

各中心校、區直學校：

為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嚴格規範校服選用和採購行為，切實維護學生利益，根據教育部關於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相關文件精神，制定了《關於規範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的“5510”清單》和《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範例(學生自費模式)》，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

豐南區教育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 1.

关于规范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 工作的“5510”清單

為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嚴格規範校服選用和採購行為，切實維護學生利益，根據教育部關於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相關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清單：

一、堅持“五項原則”

(一)堅持學校主體原則。學校是校服選用採購的主體，在深入論證和與家長委員會充分溝通的基礎上，由學校領導班子集體決策並組織實施。制定校服選用管理辦法，細化工作流程，建立監督機制。

(二)堅持民主參與原則。建立以學校和家長委員會為主體，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代表和專業人員等多方參與的校服選用組織，負責校服選用、採購工作，充分吸納和尊重家長意見建議。

(三)堅持自主自願原則。選用校服須征得 2/3 以上家長同意。

(四)堅持適用够用原則。考慮學生學習和文体活動需要，結合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長經濟承受能力，合理確定校服種類、款式、套(件)數。

(五)堅持公開公平原則。堅持公開透明、依法依規，嚴格組織招標採購。

二、遵守“五个禁止”

(一)禁止学校领导“一言堂”或以家长委员会名义组织校服采购。

(二)禁止单一由学校人员进行校服采购，忽视学生利益。

(三)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及家长购买。

(四)禁止随意增加校服种类、套数，提高价格或另行采购班服、活动服等服装，加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五)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公平竞争，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划范围”、“定品牌”等方式干涉交易。

三、建立“十项机制制度”

(一)建立校服式样推荐评议制度。坚持“优质、美观、合体、舒适”原则，通过开展校服式样遴选，组织专业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式样设计，优化校服款式。

(二)建立采购信息公开制度。采购结束后，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验收和留样封存制度。学校在接收校服时严格检查验收，检查校服外观及安全性能，查验是否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并建立验收台账。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学生发放。将每一批次校服产品随机抽取2套/件留样封存。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检验费用不得

向家长收取。

(四)建立售后服务机制。学校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退换、维修等服务。

(五)建立校服发展保障机制。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减免校服费用，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六)建立校服穿着管理制度。学校制定校服穿着管理规范，明确穿着校服时段、场所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功能。

(七)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采购的依据。

(八)建立监督惩处机制。要将校服采购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细化预警防控措施，从严查处在校服采购中出现的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建立采购备案制度。校服采购方案、采购合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十)建立材料存档制度。采购各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3年。

四、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一)各学校要认真研究和解决校服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强化校服质量标准宣传，使中小学负责校服工作人员，努力掌

握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以上清单，适用于学生和家长自费购买校服模式。义务教育免费学生装采购，要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采购行为，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附 2.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

(学生自费模式)

一、征集选用意向

1.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就是否选用校服，以及校服种类、套(件)数、款式、价格区间等广泛征求家长意见。征得 2/3 以上家长同意方可组织征订。

2.组织专业人员设计校服式样。原有式样获多数学生及家长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二、学校集体决策

1.学校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征得家长同意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制定校服穿着管理规范 and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

3.校服征订周期一般不低于 3 年(即小学 1-3 年级、4-6 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征订。

三、组建选用组织

1.成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和专业人员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 80%。

2.对校服选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讲、培训。

四、组织招标采购

1.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通过招标网站等途径公开发布采购信息。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联合组织招标活动，也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采购校服。

2.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3.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4.对意向供货企业供货价格、款式设计、样品质量、企业实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供货企业名单，确保质优价宜。

五、签订采购合同

1.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取校服费用。合同签订之前学校逐一登记学生服装尺码信息。

六、公示采购结果

1.采购结束后，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

七、严格检查验收

1.查验是否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

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建立验收台账，并抽取不同批次产品2套/件留样封存。

2.结合实际落实“双送检”制度。学校送检产生的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八、进行校服发放

1.按照学生登记的服装尺码信息组织发放，宣讲服装洗涤、保养常识，并建立发放台账。

2.公示校服费用减免情况。

九、做好售后服务

1.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退换、维修等服务；

2.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十、落实备案制度

1.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2.将校服选用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征求意见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公示情况、投诉处理等纸质材料、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